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4〕4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数字政府总体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浮梁县数字政府总体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数字政府总体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9号）、《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赣府发〔2023〕8号）、《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景府办字〔2022〕45号、《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总体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重要论述，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立足浮梁发展现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

人民为中心、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全方位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助力数字浮梁发展，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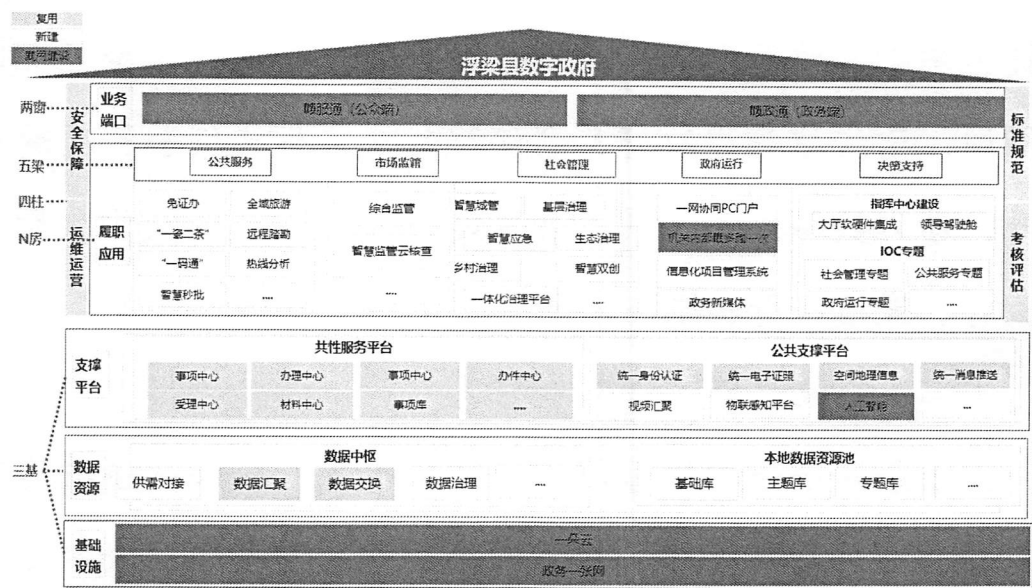
（二）建设思路

县级数字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拟定、完善数字政府规划和相关标准，加强运维监管和考核评估。县直部门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业务系统建设需求，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建设；加快现有系统整合，并与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充分承接使用省级、市级统建的应用系统，积极利用已建底座资源、公共支撑、应用系统等基础建设，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发部署县级特色应用场景。

（三）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大进展，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建成，实现“一年强基、两年突破、三年创先”的工作目标。

二、总体架构



【浮梁县数字政府总体架构图】

基于《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景德镇市数字政府三年行动计划》，构建“3+4+5+2+N”暨“三基、四柱、五梁、两窗、N房”的浮梁县数字政府总体架构。

（一）三基

1.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提升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县信息化平台迁移至市政务云平台，实现基础资源集约化利用。

2.数据资源。基于市政务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3.支撑平台。基于省市统建的公共支撑能力，拓展符合浮梁县实际需求、具有浮梁县域特色的应用。

（二）四柱

1.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

善我县数字政府地方标准规范，包括总体标准以及管理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和安全标准等分领域标准。

2.安全保障。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要求，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为全县数字政府建设保驾护航。

3.运维运营。健全“运转高效、权责清晰、集约监管”的数字政府运维管理体系，构建“长期提升、动态优化、公益服务与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运营体系，统筹政府、社会、研究机构等力量，形成数字政府长效可持续发展机制。

4.考核评估。建立集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监测、评估、督查为一体的统一考核评估系统，实现“以评促建设、以评促融合、以评促应用”。

（三）五梁

聚焦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府运行、决策支持五大履职体系，持续深化各部门和行业数字化应用，打造县域特色场景，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两窗

1.“赣服通”（公众端）。按照全省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建设模式，打造“赣服通”“浮梁分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2.“赣政通”（政务端）。按照“统一平台、一体在线、高效安全”的原则，打造移动端统一办公入口、统一组织架构

和身份认证，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同，集约化建设的政务办公协同大平台。

（五）N 房

围绕“五梁”暨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府运行、决策支持五大履职体系，基于省市两级平台能力，结合浮梁本地现状，搭建 N 个具有本地特色的应用场景。

三、推进路径

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个环节，立足浮梁实际，分阶段、分层级、分重点推进全县数字政府建设。

（一）重点突破、夯实基础（2024 年）

重点夯实能力支撑体系建设，响应省级“一盘棋”理念，在全县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中做到“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字底座、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为数字政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聚焦城市发展刚性需求，充分考虑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优先在公共服务、协同治理、政府运行等专项领域建设一批信息化项目。

（二）融合协同、全面推进（2025 年）

政府主导，大力推动市场化运作方式，融合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强与数字化领域头

部企业合作，共同推动数字政府平台、业务应用系统高水平建设。

依托省市两级基础支撑，持续完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赋能各行业发展、突破；建设数字茶园、全域旅游等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应用，促进产业赋能。

（三）长效运营、智能引领（2026 年）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长效运营机制，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打造一批重点领域标杆项目，总结可推广的成熟模式，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持续推进各重点领域及行业信息化项目建设，重点在发展壮大智慧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力，推动产业集群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四、主要任务

围绕浮梁县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架构，明确全县数字政府建设主要任务，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的数字政府体系，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有序开展。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1. 社会管理

结合浮梁县当前重点工作，打造浮梁县一体化治理平台，搭载协同治理应用，提升数字化协同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增强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

（1）一体化治理平台：实现信息采集—受理立案—任务派遣—任务处置—结果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评价全流程业务闭环，为市监、城管、应急、基层治理、数字乡村等协同治理应用提供支撑。主要包含网格基础管理、综合巡查、群众随手拍、指挥调度、智慧执法、效能中心。

（2）智慧双创：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1-2023）》文件要求，梳理创文创卫评价指标，建立对应的考核细则、评价对象、评价人员、抽样规则等。通过该平台，将评价任务分解，通过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评价结果，从而助力双创工作的开展、监督、评价。

（3）科学化应急管理：依托省级规划建设应急系统，基于浮梁已经建设的水库监测系统、前端无人机、单兵等单兵设备，新增建设前端森林防火、视频等传感器设备，围绕指挥协调、风险防范、救援处置、监管执法等应急管理核心能力需求，构建指挥、控制、通信指令上下通达，情报、监测等数据实时共享的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的浮梁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4）精细化城市管理：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等要求，建设县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实现市、县城市管

理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准化、智能化、高效化水平。

（5）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建立“县域一体、直达网格”运行管理体系，建立三级网格队伍，完善工作条件。建立“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平战转换体系。推进公安、城管、市监、综治等部门人员下沉社区网格，全面整合网格力量，“人、责、事”同步落实到位。

（6）数字化乡村治理：选择浮梁重点农业型城镇为试点，参考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县标准，探索“网络化+田长制”业务管理模式，配合构建耕地智慧保护系统，基于空间地理数据、自然资源业务数据、视频图像数据，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形成动态化、立体化、智能化的耕地资源管控体系。

（7）数字化生态治理：探索“两山转化”模式，配合建设两山转化平台，运用资产数据系统、流转系统、区块链系统等，对资源所在地的绿色投资潜力进行动态赋分，打通生态价值转化通道，将碎片化的生态资源“拧成一股绳”，转化为可计价、可交易、可融资的生态产品。

（8）提升县级一网统管建设水平：遵循“一市一平台”原则，依托市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相关能力，整合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领域的相关应用，完善浮梁县级智能应用场景，提升

浮梁县级一网统管治理水平。

2.公共服务

（1）打造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体系

丰富“免证办”场景：筛选一批高频“免提交”事项先试先行，基于事项精细化梳理，依托省电子证照库，汇聚县电子证照数据，对区域内电子材料进行标准化管理，逐步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及材料在政务服务申请材料中的应用。

打造智慧审批新模式：依托江西省政务服务网浮梁县分厅，赣服通浮梁县分厅，拓展“智慧秒批”主题服务，对审批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将事项的办理情形、审查要点、材料载体等进行结构化处理，形成各类审批规则，建立业务模型，形成“无感审批”，提升群众申报和政府部门审批效率。

建设热线分析系统：基于市热线12345平台，获取浮梁县热线工单办理情况，进行态势分析，充分了解浮梁热线工单满意度以及待提升点。

提升政务大厅服务体验：在现有政务大厅基础上，运用智能检测技术，增设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功能，规范人、车的同时，也为办事人员提供便利化。

（2）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

深化惠企服务：依托全省统一“惠企通”平台，建设浮梁本地企业标签画像，精准推送匹配用户的政策，提醒方式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端、赣服通、或网办登录时进行提醒。有力

推进浮梁惠企政策主动推送、免申即享、即申即享，逐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的线上发布。

丰富电子签章使用场景：全面梳理涉及签章的事项，依托省电子签章系统，与事项相融合，提高电子签章使用率，提高群众、企业办事效率。

建设“远程踏勘”：依托于现有的政务服务平台，遵循不见面审批远程踏勘服务理念，将远程视频代替现场踏勘，采取“容缺受理”“预勘服务”“远程勘验”等服务举措，提供以视频互动、重点拍照、全程影像记录的方式快速完成勘验的勘验模式，解决时间安排冲突、办事周期长、勘验任务量大、人员少等问题，提高踏勘效率。

（3）提供普惠均等的民生服务

构建全域旅游：构建浮梁县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浮梁宗教文化、古县衙文化等，打造浮梁文化知识图谱，凝练浮梁文旅IP，讲好浮梁故事；结合视频监控、移动定位、VR导览、AI服务等信息技术，整合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旅游资源，实现文旅数据赋能、文旅产业监测、一码畅游浮梁、全域智慧导览和AI智慧服务等内容。

丰富“一码通办”场景化应用：基于“赣通码”能力，在景德镇“一码通”基础上，融合行业数据，拓展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教育、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特色深度应用，包括扫码取号、电子亮证、亮码办事、场馆进出、智慧停车、

酒店入住、图书借阅、市场就医等，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行、一码服务、一码管理”。

丰富“梁申办”场景建设：基于“梁申办”，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文旅应用等应用进行集成，丰富“梁申办”应用场景，实现群众“进一扇门，办多样事”。

“一瓷二茶”产业服务平台：打造陶瓷产业物联网平台，从资源、销售、设计、智造、供应链、品牌等六大领域，服务陶瓷企业全生命周期，并通过对接陶瓷数字化工厂等，实现生产、质量、设备、资产的实时监控和可视化分析，为企业及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构建数字茶园监管平台，借助物联网设备、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茶叶的生长环境及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过程的精准化、智能化管理。探索“茶长制”，结合茶叶品质产量与种植期间的数据专家分析，为茶农提供种植参考依据，加快推进茶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茶叶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全县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政府运行

（1）打造一网协同 PC 办公门户：根据“一部门一系统、一地市一平台”原则，将各类政务应用进行集成，打造“一网协同”PC 办公门户，避免工作人员多头登录，系统频繁切换的现象，实现“一号登入、全网通行”。

（2）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以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为目标，从项目建设的源头开始管理，贯穿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

把控全县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避免城市服务功能重复建设，严把城市信息化建设规划的第一步，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保障。

（3）推进“机关内跑”改革：依托“赣政通”及市机关内跑平台的能力，构建统一的机关内跑业务协同体系，丰富浮梁县本地“机关内部一件事”场景，重点解决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等问题。

（4）建设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浮梁本地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将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事例讲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送，提高政策信息的到达率和适用度。大力开展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服务，提高政策兑现率。

4.市场监管

（1）“云核查”、“云执法”建设：建设智慧监管云核查系统，在食品、药品许可证核查阶段，通过科技化手段对检查要点进行远程核查；建设市场监管领域掌上执法系统，通过移动端，开展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2）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根据江西省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结合浮梁现状，打造民宿、食品等领域跨部门特色综合监管主题一件事，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5.决策支持

结合本地汇聚数据、省市下发数据，围绕浮梁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政府运行、产业发展等主题领域，建设可视化专题展示，为领导提供科学化决策建议。

（1）决策指挥中心硬装建设：基于现有孵化园，新增LED大屏、音响、会议、办公桌等设备等相关硬件配套设施，以智能决策指挥能力为抓手，完成协同调度指挥中心的硬装建设。

（2）公共服务专题：公共服务主要包含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两大子专题。政务服务专题基于服务事项、业务办理、服务评价、服务效能等多维度数据整合、挖掘、分析，辅助领导把握现有改革成效为政务服务建设持续优化和改进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民生保障专题为领导提供人口和细分民生工作态势一张图，辅助领导把控民生工作态势，跟进任务完成度，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3）社会管理专题：社会管理专题依托政法、应急、城管等部门现有工作机制及信息系统，围绕城市管理、平安维稳、应急处置等方面，通过网格化管理、事件受理、处置分析，以数图结合的方式为决策指挥平台呈现社会管理成效态势，帮助决策者掌握社会管理情况，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4）运行质效专题：运行质效专题综合展示政府各部门现有系统及应用使用情况，围绕公文管理、组织管理、机关内跑

和资产管理的角度进行统计分析，促进各部门积极使用系统和应用，提升政府部门运行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

（5）产业发展专题：建设产业运行专题，围绕地区生产总值、三大产业、三驾马车等指标进行模拟和展示，通过趋势分析、结构分析，与相关指标、相关区域的对比分析，全方位、多层次反映我县经济总体态势，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1.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构建“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全方位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工作。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企业的管理，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及责任落实。

2.提升数字政府安全防护能力：贯彻国家网络、数据、密码等领域安全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密码应用管理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提高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水平。建设云密码服务平台，为数字政府应用系统提供商用密码服务，保障包括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各个环节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坚持整体谋划，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一整套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

1.完善法规制度。全面完善数字政府法规政策体系，依规依纪依法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推动制定数据管理、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交易、电子证照、政务服务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

2.健全标准规范。在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框架下，制定体现浮梁地方特色的标准规范，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订修订，助力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

制定总体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化指南、参考模型等数字政府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的标准。

完善数据标准。包括元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库、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格式、开放共享、开发利用、数据管理、数据资源产权、数据定价、数据分配等标准。

制定管理标准。包括运维运营、测试评估等标准。

完善安全标准。包括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产品和服务等标准。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1.建设县级数据资源池：基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

依托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融汇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和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跨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推进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本地数据库建设，建设县级数据资源池。

2.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打通“数据孤岛”，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环保等行业数据。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特色应用建设，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县级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激励机制。

3.加强数据利用开发：探索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将水、电、气等主要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开放范围。推进数据资产交易中心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挖掘数据价值，拓展应用场景。通过建平台、引生态、促应用，推进公共数据的开放流通和开发利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积极探索创新数据要素价值化的方法和路径，努力形成“浮梁经验”。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1.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向市云平台迁移：依托市级政务云，统筹全县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部署，加快推进各类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项目原则上集中到市云平台部署。

2.持续优化全县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延伸覆盖实现县城万兆、乡镇千兆、村居百兆和

基层全覆盖，构建全栈支持 IPv6、云网融合、运行高效、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3.完善视频联网共享系统：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全县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基层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加强视频 AI 应用，赋能数字政府，为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提供综合支撑。

4.强化基础支撑体系：秉承集约化建设原则，充分利用省市两级已建设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统一身份认证等通用支撑能力，根据县域应用场景建设的需求进行增补，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数字政府”建设是一项非常重要且复杂的系统工程，需加强统筹领导、沟通协调与联动作战，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托已成立的浮梁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数字政府的子方案，统筹推进本单位信息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健全政策法规

及时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制度规范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推动政策补齐，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相关制度，包括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建设运营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政务服务管理、绩效考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建立数据保障相关制度，完善大数据管理相关政策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规范刚性的制度体系，为全县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做好资金保障

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管理新模式，满足数字政府建设快速部署和弹性扩展的需求，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审核机制，建立适应临时性、软件类和运维类项目所需的财政预算资金池，规范数字政府项目的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

（四）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公正的常态化考核评估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全县综合考核，建立创优争先机制和定期督查机制。按计划定期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成效及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五）加强宣传引导

注重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数字政府

建设和各项应用功能的宣传推广，增强公众对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主要任务清单

附件

主要任务清单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1	市场监管	深入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		“云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4	公共服务	丰富“免证办”场景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5		打造智慧审批新模式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6		建设热线分析系统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7		提升政务大厅服务体验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8		深化惠企服务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9		丰富电子签章使用场景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0		建设“远程踏勘”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1		构建全域旅游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2		丰富“一码通办”场景化应用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3		丰富“梁申办”场景建设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4		“一瓷二茶”产业服务平台	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5	社会管理	一体化治理平台	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6		智慧双创	县双创指挥部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7		科学化应急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8		精细化城市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19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县组织部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0		数字化乡村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1		数字化生态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2		提升县级一网统管建设水平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3	政府运行	打造一网协同 PC 办公门户	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4		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5		推进“机关内跑”改革	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6		建设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7	决策支持	决策指挥大厅软硬件建设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28		公共服务专题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29		社会管理专题	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30		运行质效专题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31		产业发展专题	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32	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县网信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33		提升数字政府安全防护能力	县网信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34	制度规则体系	完善法规制度	县司法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35		健全标准规范	县司法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36	数据资源体系	建设县级数据资源池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37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38		加强数据利用开发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6 年底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39	支撑体系	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向市云平台迁移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政务网机房建设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40		持续优化全县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建设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6 年底
41		完善视频联网共享系统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42		强化基础支撑体系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六、保障措施				
43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网信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44		健全政策法规	县司法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45		做好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46		强化考核评估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网信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